

112 年 06 月份廉政宣導

製作人：藍韋倪

端午佳節

不送禮 不受禮

不請託 不關說

廉政倫理莫忘記

清廉形象共維繫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機關安全常見違失及處理

▣ 「消防及逃生設施」檢查常見違失：

1. 消防、安全設備異常：

滅火器藥劑超過使用年限、滅火器逾安全壓力值、滅火器生鏽、消防箱未正常亮燈、消防水管橡皮硬化、消防水帶於噴水時有些微滲水、供停電用之緊急照明燈故障、消防栓火警指示燈未亮、緩降機金屬部分鏽蝕、防煙垂壁故障、消防擴音設備無法使用等缺失。

2.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未周延：

未將緩降設備置放明顯位置、消防栓箱內未將水帶及接頭裝掛妥置、未放置滅火器、滅火器數量不足、滅火器擺放位置不易取得、滅火器未標示有效日期、滅火器自主檢查表未更換、緊急照明設備插頭未插、消防設備平面圖標示有誤，恐生緊急時刻延誤救援等缺失。

3. 消防、安全設備周圍堆積雜物：

消防箱前堆置雜物或放置物品，妨礙消防箱開啟作業；另滅火器被雜品遮蔽，可能影響緊急時即時取用之時機。

4. 逃生通道管理未周延：

緊急出口指示燈故障、無室內通往室外之避難方向指示、出入口未設置逃生門告示及警示燈、逃生通道堆置物品、逃生安全門上鎖、逃生平面

圖與現況不符，恐有妨礙逃生避難路線之慮。

5. 其他：

未裝設鐵窗或其他安全裝置、小電箱開關未加設鎖頭、未辦理消防安全訓練、同仁未熟悉逃生及消防設備之擺放位置及使用方式，恐致緊急避難時，無法發揮效用。

▣ 「消防及逃生設施」之建議事項：

1. 消防器材、緊急照明設施應注意使用狀況，並定期檢查，如有缺漏、故障、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等情形，應立即補充、維修或更換，維持正常運作之狀態；如有數量不足時，亦應適時增設。
2. 消防設備、避難逃生器具及電氣設施應設置於明顯處，置放地點周遭應保持整潔，不得放置雜物阻礙使用。
3. 逃生通道應保持暢通，並於明顯處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
4. 為使機關同仁熟悉消防設備及逃生設施，應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訓練。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環保局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公務員應具備的保密素養

公務員平日在言行上，應建立維護國家機密安全及機關公務機密安全維護的觀念，亦即個人應具備的保密素養。列舉如下：

- 一、 舉凡職務上不應知悉或不應持有之機密資料，應避免知悉或持有。
- 二、 文書之處理，不得隨意散置或出示他人。
- 三、 公務人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任意發表職務上之談話。
- 四、 因受訓或參加會議獲得之機密資料，應保管於辦公處所，無保管必要者，繳回原單位或銷燬。
- 五、 私人日記、通信、撰寫及著作，其內不涉及國家機密。
- 六、 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儘量減少私人紀錄。
- 七、 發現他人涉有危害保密之虞時，應加勸告，其不聽勸告或已發生洩密情事者，應立即向長官報告等。
- 八、 下班或臨時離開辦公室時，應將公文收藏於辦公桌抽屜或公文櫃內並即加鎖。
- 九、 發現承辦或保管之機密文書已洩漏、遺失或判斷可能洩漏、遺失時，應即報告所屬主管查明處理。

消費者保護宣導

消費者保護-6 大電商平台 111 年度被申訴案件減少 22%

去(111)年度 6 大電商平台被申訴 4,957 件，較前(110)年減少 1,405 件，降幅達 22.1%。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仍持續請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要求各大電商平台，逐步減少消費爭議，並精進各項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近年線上消費盛行，再加上疫情的影響，民眾大量透過電商平台進行購物，也因此衍生相當數量的消費糾紛案件。經統計，去年 6 家知名電商平台被申訴案件量的排序如下：

- 一、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 2,743 件，較前年減少 1,326 件(減少 32.6%)。
- 二、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4 件，較前年增加 59 件(增加 5.5%)。
- 三、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75 件，較前年增加 10 件(增加 2.1%)。
- 四、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30 件，較前年減少 36 件(減少 9.8%)。
- 五、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72 件，較前年減少 61 件(減少 26%)。
- 六、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113 件，較前年減少 51 件(減少 31%)。

另依行政院消保處統計，被申訴原因及商品類型前 3 名的排序分別如下：

- 一、被申訴原因

(1) 瑕疵品爭議：約占 31.7%。

(2) 產品內容爭議：約占 13.3%，主要為顏色、形狀、體積及數量不同。

(3) 退費爭議：約占 10.7%，主要為時間延遲及數額短缺。

二、商品類型

(1) 家電及周邊產品：約占 14.8%。

(2) 通訊及周邊產品：約占 10.4%。

(3) 服飾、皮件、鞋類：約占 9.6%。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雖去年電商平台被申訴量減少，但平台的管理及服務的品質仍有相當改善空間，因此，已函請電商平台的主管機關數發部，督促要求電商平台業者持續精進各項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措施，俾減少消費爭議案件。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呼籲消費者，網購商品或服務有一定風險，應瞭解賣家及電商平台的信譽，並善用第三方支付或平台業者提供之「價金保管機制」，俾發生消費糾紛時，較能維護自身之權益。其次，除非有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的「合理例外情事」，消費者可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7 天內向企業經營者主張無條件解除權，且不需負擔任何費用，以維護自身權益。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廉政案例宣導

重複核銷，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

一、案情摘要

小吳為某區公所里幹事，係依法令服務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依該市駐里事務費核發作業要點及可支用項目一覽表等相關規定，里幹事可按月檢據核銷駐里事務費新臺幣（下同）6,000 元。小吳先是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抗 UV 防曬褲及排汗褲，因該等消費項目符合該市駐里事務費核發作業要點及可支用項目一覽表等相關規定，小吳遂據以核銷駐里事務費，惟事後竟又將該 2 筆消費另行申請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使區公所相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將該 2 筆消費之補助金額 1 萬 3,000 餘元撥付小吳銀行帳戶內，小吳因此重複請領詐得前述金額。

二、偵處情形

1. 小吳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經廉政署移送地檢署偵辦。
2.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小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將其提起公訴。
3. 法院考量小吳犯後坦承犯行，並繳還所詐取之強制休假補助費，頗具悔意，以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緩刑 2 年確定。

三、弊端癥結

- 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公務人員申請強制休假補助費，須先列印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並核對確認無誤後，持向機關人事、會計機構請領。本案小吳於核銷里幹事駐里事務費後，復利用同筆消費再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其請領日期間隔短暫，該區公所人事、會計機構卻未能察覺小吳所申請核銷駐里事務費及強制休假補助費之店家名稱、消費地點、消費日期、消費項目及消費金額等，是否有相同或其他異常情形，而將重複請領之補助費匯入其銀行帳戶內。

- 無檢據核銷機制

現行「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支領程序，只需公務人員前往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後，再於該年度「公務人員符合報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上核章，即可申請核銷刷卡消費之金額，尚無須另行檢據核銷，故消費單據易被移作他用，形成管理上之漏洞。

- 員工法紀觀念薄弱

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不法利益。本案小吳職司里幹事職務，原應崇法務實，明知不可以同一消費重複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及駐里事務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持相同發票單據重複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使區公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交付財物，實係法治觀念薄弱使然。

四、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

- 研訂內部作業規定，加強勾稽比對核銷憑證

建議機關研訂內部作業規定，凡請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者，須一併檢附統一發票等核銷憑證，以供人事、會計機構加強勾稽比對。

- 強化人事、主(會)計、政風機構橫向聯繫功能

人事、主(會)計機構應加強橫向聯繫功能，以落實審核員工之休假期間與消費日期、消費地點、消費項目(明細)、消費金額是否異常。政風機構應適時針對異常案件採取調卷、訪查等查處作為，俾機先防杜弊案發生。

- 加強廉政法治教育

政風機構應蒐編詐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之相關案例，協調單位主管督同所屬人員加強宣導，俾建立員工法治觀念，強化廉潔意識，尤其對於新進員工，應特別對其加強宣導，以收防微杜漸之效。

五、自行檢視事項

- 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之消費項目(明細)、消費金額是否異常？
- 休假時間與消費時間是否異常？
- 強制休假補助費核銷內容是否為其他費用支用項目(範圍)？
- 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之店家名稱、消費地點、消費日期、消費項目及消費金額，與已核銷之其他費用核銷憑證，二者是否相同？
- 舉辦員工法紀教育宣導，是否將公務員重複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案例、

刑法有關自首之效力等納入宣導內容？

- 是否定期、不定期抽查、勾稽強制休假補助費與其他費用（如駐里事務費）之核銷案件，有無重複申領？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受理檢舉管道

1. 檢舉專線：0800-286-586
(0800-你爆料-我爆料)